

性侵害受刑人統計分析

政府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結合社政、衛生、教育、警政、法務等跨專業之資源，共同規劃辦理各項性侵害防治業務。性侵害行為對被害人身心及生活產生嚴重影響，為瞭解性侵害受刑人之概況，爰就近 10 年(102 年至 112 年 8 月，以下同)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 10 年新入監性侵害受刑人 8,179 人，各年人數呈減少，自 102 年 1,207 人減至 111 年 647 人；8,179 人中以犯刑法第 227 條對未成年人性交猥褻罪者占三成一最多，惟占比自 106 年起逐年下降；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及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者各占二成左右居次。

近 10 年新入監性侵害¹受刑人 8,179 人，其中以犯刑法第 227 條對未成年人性交猥褻罪者 2,526 人(占 30.9%)最多，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者 1,712 人(占 20.9%)次之，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者 1,633 人(占 20.0%)再次之，三者合占七成二。(詳表 1)

表 1 新入監性侵害受刑人罪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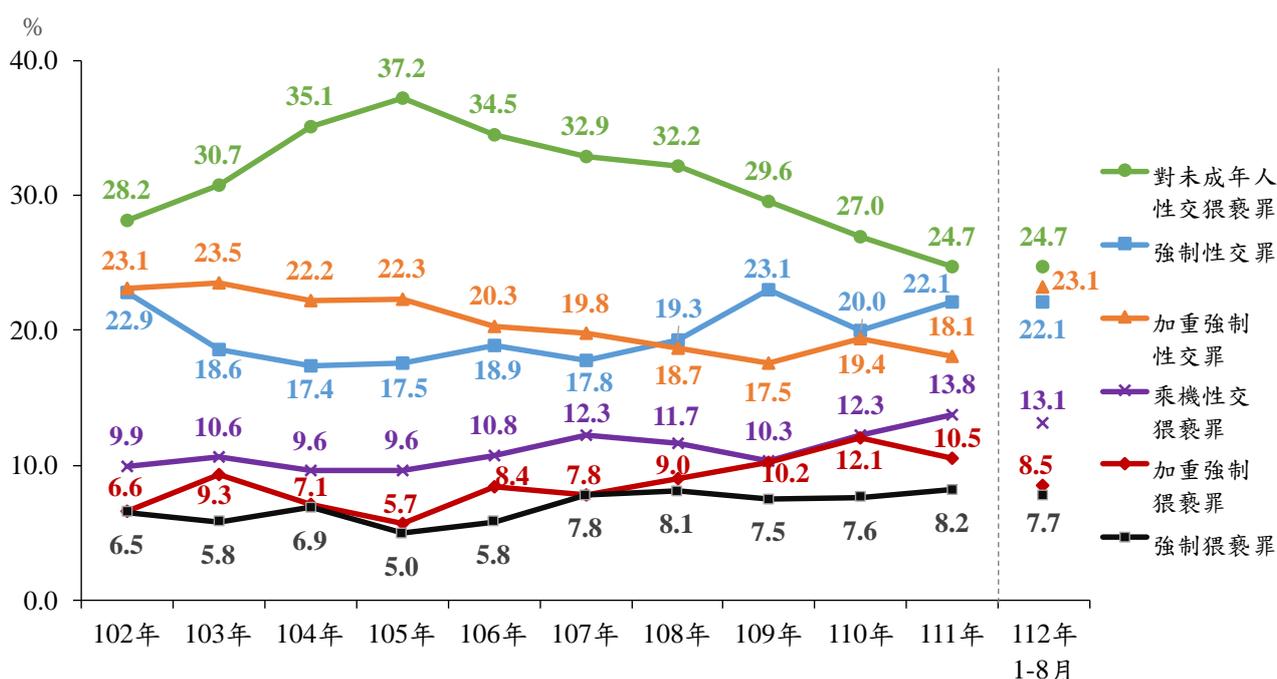
項目別	單位：人							
	總計	強性交制罪	加重性交制罪	強猥褻罪	加重猥褻罪	乘機猥褻性交罪	對性未成人猥褻罪	其他
102年至112年8月	8,179	1,633	1,712	563	692	902	2,526	151
結構比(%)	100.0	20.0	20.9	6.9	8.5	11.0	30.9	1.8
102年	1,207	276	279	79	80	120	340	33
103年	924	172	217	54	86	98	284	13
104年	855	149	190	59	61	82	300	14
105年	707	124	158	35	40	68	263	19
106年	753	142	153	44	63	81	260	10
107年	718	128	142	56	56	88	236	12
108年	668	129	125	54	60	78	215	7
109年	707	163	124	53	72	73	209	13
110年	604	121	117	46	73	74	163	10
111年	647	143	117	53	68	89	160	17
112年1-8月	389	86	90	30	33	51	96	3

說明：強制性交罪係指刑法第221條，加重性交罪係指刑法第222條，強制猥褻罪係指刑法第224條，加重強制猥褻罪係指刑法第224條之1，乘機性交猥褻罪係指刑法第225條，對未成年人性交猥褻罪係指刑法第227條。

¹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定義，「性侵害」包含妨害性自主(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及第 229 條)及強盜、海盜、擄人勒贖等結合強制性交(刑法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依變化趨勢來看，近 10 年新入監性侵害受刑人呈減少之勢，自 102 年 1,207 人減至 111 年 647 人。主要罪名中，對未成年人性交猥褻罪占比呈先升後降，由 102 年 28.2% 逐年上升至 105 年 37.2% 最高，之後反轉逐年下降至 111 年之 24.7% 最低；加重強制性交罪占比呈下降，由 23.1% 降至 18.1%；強制性交罪占比自 108 年起超過加重強制性交罪升至第 2 位，近 3 年占比均超過二成。(詳表 1、圖 1)

圖 1 新入監性侵害受刑人主要罪名結構



二、近 10 年新入監性侵害受刑人宣告刑為有期徒刑三年以上者占五成七，較全體受刑人之一成高出許多，顯示性侵害受刑人多屬中、長刑期者。

近 10 年新入監性侵害受刑人宣告刑，以有期徒刑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 3,073 人(占 37.6%)最多，一年未滿者 1,996 人(占 24.4%)次之，五年以上者 1,618 人(占 19.8%)再次之，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 1,476 人(占 18.0%)居第四，死刑、無期徒刑合計 16 人(占 0.2%)；合計宣告刑為有期徒刑三年以上者占五成七，較全體受刑人之一成高出許多，顯示性侵害受刑人多屬中、長刑期者。(詳表 2、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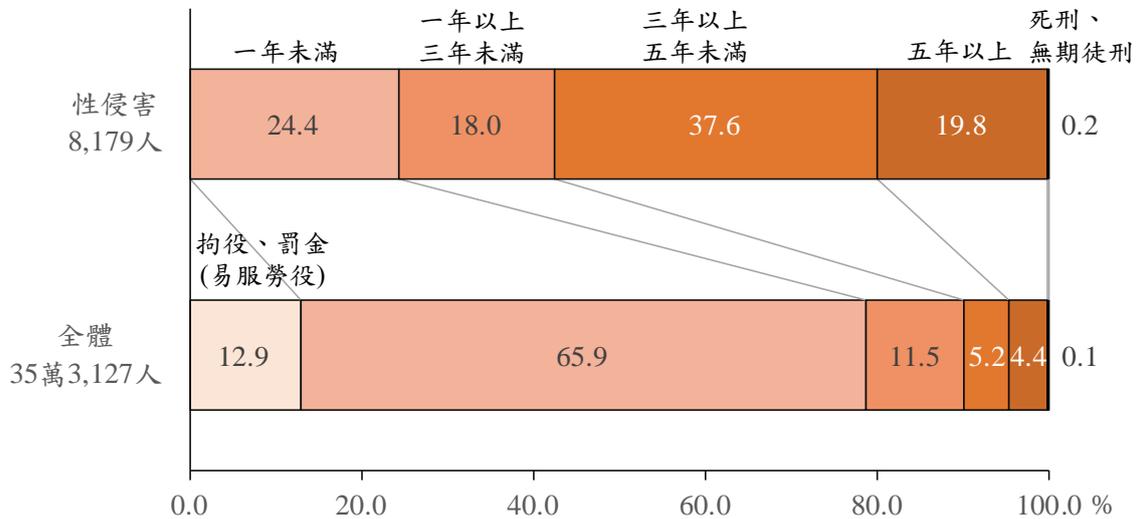
表 2 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

102 年至 112 年 8 月

項目別	總計	死無期徒刑、刑	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易服勞役)	
			一年未滿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五年以上		
性侵害	人	8,179	16	1,996	1,476	3,073	1,618	-
	%	100.0	0.2	24.4	18.0	37.6	19.8	-
全體	人	353,127	288	232,605	40,449	18,512	15,705	45,568
	%	100.0	0.1	65.9	11.5	5.2	4.4	12.9

圖 2 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結構

102 年至 112 年 8 月



三、近 10 年新入監性侵害受刑人以 20 至 30 歲未滿者占三成六最多，與全體受刑人 30 至 40 歲未滿及 40 至 50 歲未滿者各占二成八相較，年齡分布不同。主要罪名中以對未成年人性交猥褻罪平均 29.5 歲最年輕，加重強制猥褻罪 46.8 歲最年長，顯示不同犯罪行為在年齡上具有差異。

近 10 年新入監性侵害受刑人之年齡分布曲線峰度較偏左，以 20 至 30 歲未滿者 2,916 人(占 35.7%)最多，隨著年齡增加占比呈遞減，與全體受刑人高峰在 30 至 40 歲未滿及 40 至 50 歲未滿者(分占 28.1%、28.4%)相較，年齡分布不同。(詳圖 3、表 3)

若依平均年齡來看，性侵害受刑人平均 37.5 歲，較全體受刑人之 40.8 歲年輕 3.3 歲。主要罪名中，以對未成年人性交猥褻罪平均 29.5 歲最年輕，加重強制猥褻罪 46.8 歲最年長，顯示不同犯罪行為在年齡上具有差異。(詳圖 3、表 3)

圖 3 新入監性侵害受刑人年齡結構

102 年至 112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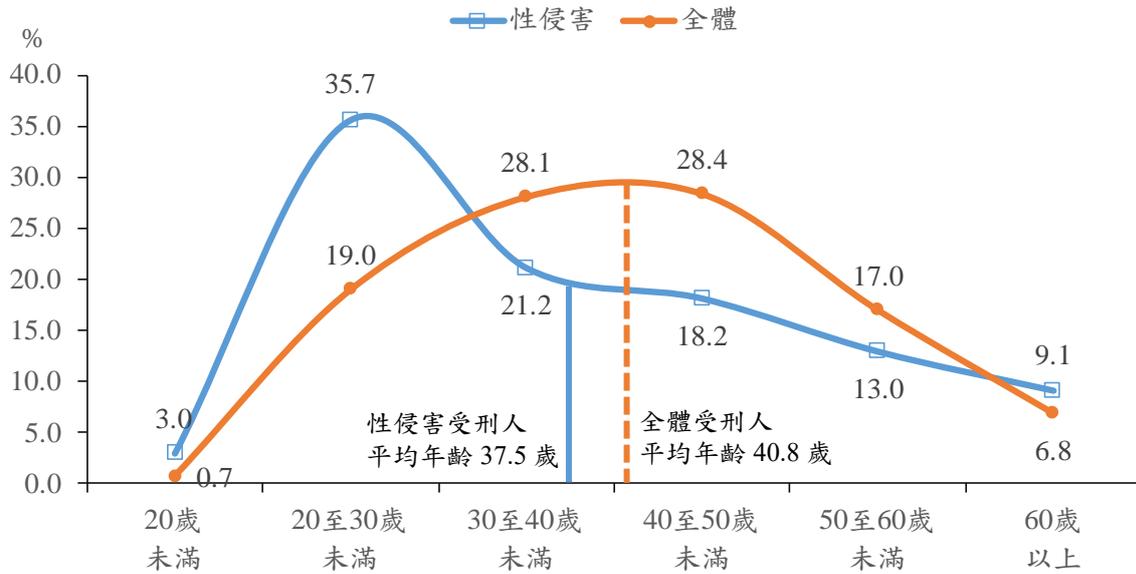


表 3 新入監性侵害受刑人年齡結構—按罪名分

102 年至 112 年 8 月

項目別	總計	20歲未滿	20至30歲未滿	30至40歲未滿	40至50歲未滿	50至60歲未滿	60歲以上	平均年齡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歲
總計	8,179	242	2,916	1,730	1,485	1,060	746	37.5
強制性交罪	1,633	39	478	409	346	222	139	38.6
加重強制性交罪	1,712	96	394	377	379	276	190	40.1
強制猥褻罪	563	5	111	135	116	125	71	42.8
加重強制猥褻罪	692	4	80	140	182	148	138	46.8
乘機性交猥褻罪	902	11	194	218	219	146	114	41.9
對未成年人性交猥褻罪	2,526	86	1,628	400	211	118	83	29.5
其他	151	1	31	51	32	25	11	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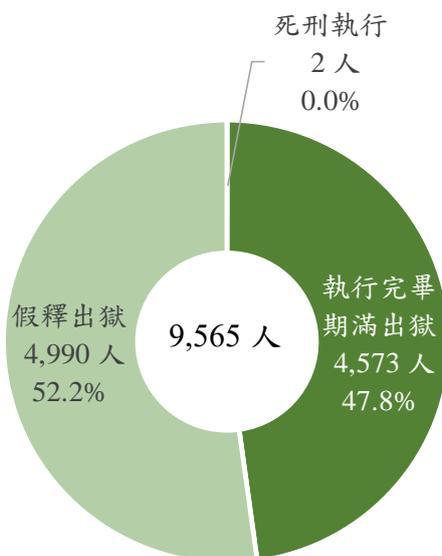
說明：強制性交罪係指刑法第221條，加重性交罪係指刑法第222條，強制猥褻罪係指刑法第224條，加重強制猥褻罪係指刑法第224條之1，乘機性交猥褻罪係指刑法第225條，對未成年人性交猥褻罪係指刑法第227條。

四、近 10 年性侵害實際出獄受刑人 9,565 人中，執行完畢期滿出獄者占四成八，假釋出獄者占五成二。性侵害有期徒刑假釋出獄受刑人 4,967 人，平均在監執行率為 81.5%，較全體受刑人之 74.1% 高 7.4 個百分點。

近 10 年性侵害實際出獄受刑人 9,565 人，其中執行完畢期滿出獄者 4,573 人(占 47.8%)，假釋出獄者 4,990 人(占 52.2%)。(詳圖 4)

圖 4 性侵害實際出獄受刑人出獄原因

102 年至 112 年 8 月



就平均在監執行率觀察，性侵害有期徒刑假釋出獄受刑人 4,967 人，平均在監執行率為 81.5%，較全體受刑人之 74.1% 高 7.4 個百分點；依主要罪名來看，除對未成年人性交猥褻罪為 78.9% 外，其餘罪名均超過 81%。(詳表 4)

表 4 有期徒刑假釋出獄受刑人人數及平均在監執行率

102 年至 112 年 8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全體受刑人	性侵害受刑人	性侵害受刑人					
			強制性交罪	加重強制性交罪	強制猥褻罪	加重強制猥褻罪	乘機性交罪	對未成年猥褻罪
受刑人人數	113,030	4,967	1,232	1,441	79	374	497	1,166
平均在監執行率	74.1	81.5	82.2	81.3	84.0	82.1	81.7	78.9

說明：強制性交罪係指刑法第221條，加重性交罪係指刑法第222條，強制猥褻罪係指刑法第224條，加重強制猥褻罪係指刑法第224條之1，乘機性交猥褻罪係指刑法第225條，對未成年人性交猥褻罪係指刑法第227條。

五、近 10 年性侵害受刑人遭撤銷假釋者 277 人，其中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決確定被撤銷假釋者占四成八；更犯罪名主要為公共危險罪(占 45.5%)、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15.9%)、妨害性自主罪(占 9.1%)。

近 10 年性侵害受刑人遭撤銷假釋者 277 人，其中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 145 人(占 52.3%)，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決確定被撤銷假釋者 132 人(占 47.7%)，更犯罪名以公共危險罪 60 人(占 45.5%)最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1 人(占 15.9%)居次，妨害性自主罪 12 人(占 9.1%)居第三。(詳表 5)

表 5 性侵害受刑人撤銷假釋人數

102 年至 112 年 8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違反保護管束 情節重大者	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更犯罪名							
			計	公共危險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妨害性自主罪	詐欺罪	竊盜罪	其他	
撤銷假釋人數	277	145	132	60	21	12	9	6	24	
結構比(%)	100.0	52.3	47.7	100.0	45.5	15.9	9.1	6.8	4.5	18.2

六、112 年 8 月底在監性侵害受刑人計 2,553 人，其中以加重強制性交罪占三成九最多，強制性交罪占二成二次之，對未成年人性交猥褻罪占一成二居第三。

近 10 年在監性侵害受刑人呈減少趨勢，由 102 年底 3,983 人，略增至 103 年底 3,993 人，而後逐年減至 111 年底 2,576 人，為近 10 年最少，112 年 8 月底為 2,553 人。(詳表 6)

112 年 8 月底在監性侵害受刑人 2,553 人中，以加重強制性交罪 999 人(占 39.1%)最多，強制性交罪 553 人(占 21.7%)次之，對未成年人性交猥褻罪 309 人(占 12.1%)居第三。(詳表 6、圖 5)

觀察各年罪名結構變化，加重強制性交罪各年底均在三成六以上，強制性交罪介於 19%至 23%之間，對未成年人性交猥褻罪由 102 年底 15.5%，降至 112 年 8 月底 12.1%。前三大罪占比雖互有增減，惟排名維持不變。(詳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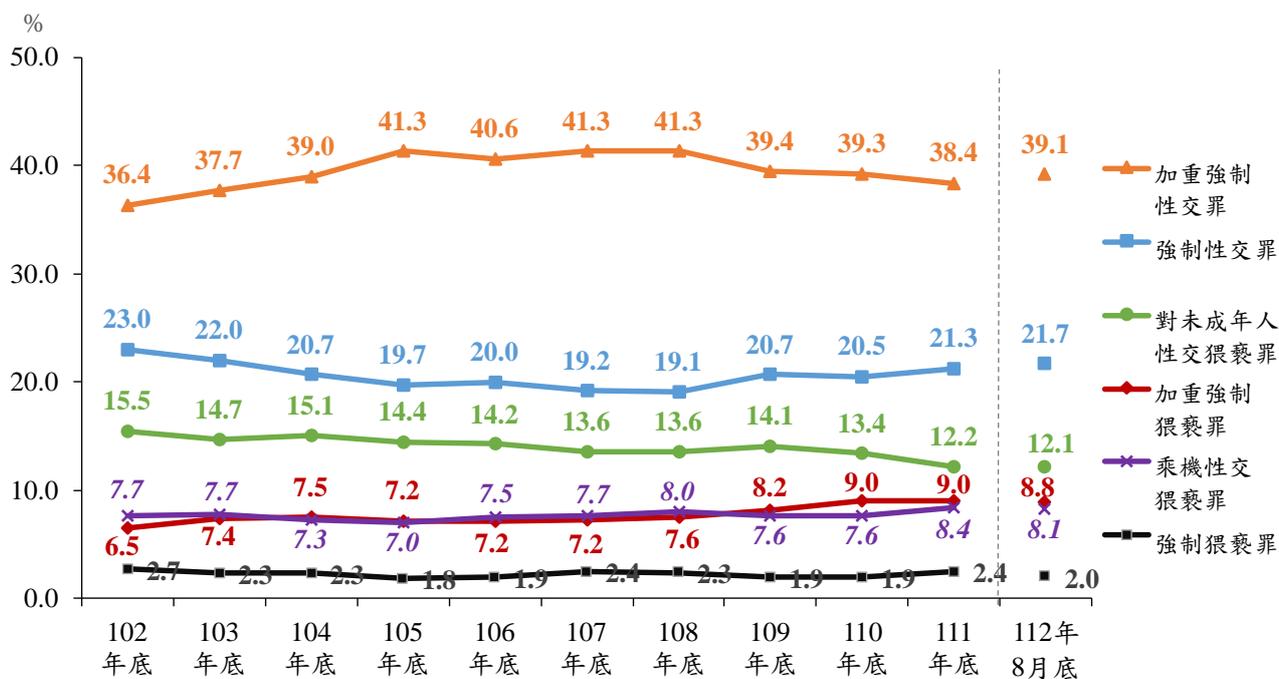
表 6 在監性侵害受刑人罪名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強性 交 制 罪	加性 重 交 強 制 罪	強猥 褻 制 罪	加猥 重 強 制 罪	乘猥 機 性 交 罪	對性 未 交 成 年 人 罪	其 他
102年底	3,983	916	1,448	107	259	305	616	332
103年底	3,993	878	1,506	92	294	308	587	328
104年底	3,867	800	1,507	90	290	281	583	316
105年底	3,496	690	1,444	63	251	243	505	300
106年底	3,300	659	1,341	64	236	248	470	282
107年底	3,237	622	1,337	79	234	248	440	277
108年底	2,980	568	1,231	70	225	237	404	245
109年底	2,796	578	1,102	53	228	213	394	228
110年底	2,613	536	1,026	50	235	199	350	217
111年底	2,576	548	989	63	232	217	313	214
112年8月底	2,553	553	999	50	225	208	309	209

說明：強制性交罪係指刑法第221條，加重性交罪係指刑法第222條，強制猥褻罪係指刑法第224條，加重強制猥褻罪係指刑法第224條之1，乘機性交猥褻罪係指刑法第225條，對未成年人性交猥褻罪係指刑法第22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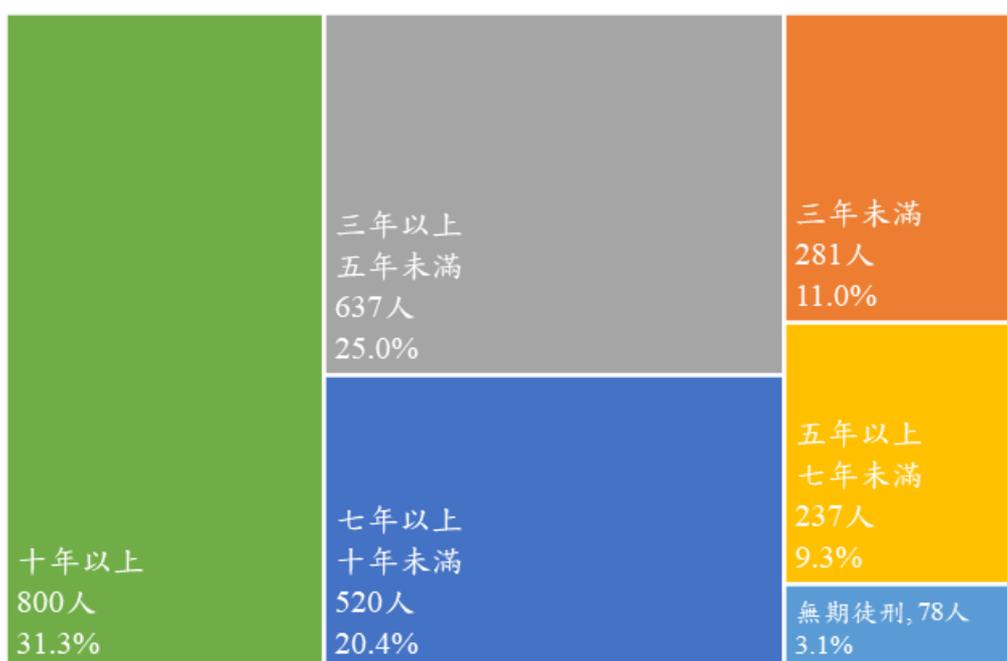
圖 5 在監性侵害受刑人主要罪名結構



七、112 年 8 月底在監性侵害受刑人應執行刑，以有期徒刑十年以上者占三成一最多，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二成五次之；合計有期徒刑三年以上者占八成六。

112 年 8 月底在監性侵害受刑人應執行刑，以有期徒刑十年以上者 800 人(占 31.3%)最多，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 637 人(占 25.0%)次之，七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 520 人(占 20.4%)再次之；合計有期徒刑三年以上者占八成六。(詳圖 6)

圖 6 在監性侵害受刑人應執行刑
112 年 8 月底



八、112 年 8 月底在監性侵害受刑人婚姻狀況，以未婚者占四成九最多，有偶及離婚者分占二成九、二成二；主要罪名中，除加重強制猥褻罪以有偶者占四成最高外，其餘均以未婚者居多，其中對未成年人性交猥褻罪，六成三為未婚者。

112 年 8 月底在監性侵害受刑人婚姻狀況，以未婚者 1,237 人(占 48.5%)最多，有偶者 735 人(占 28.8%)次之，離婚者 553 人(占 21.7%)再次之。就主要罪名分析，除加重強制猥褻罪以有偶者占 39.6%最高，其餘均以未婚者居多，占比皆超過 42%，其中對未成年人性交猥褻罪，六成三為未婚者。(詳圖 7、圖 8)

圖 7 在監性侵害受刑人婚姻狀況

112 年 8 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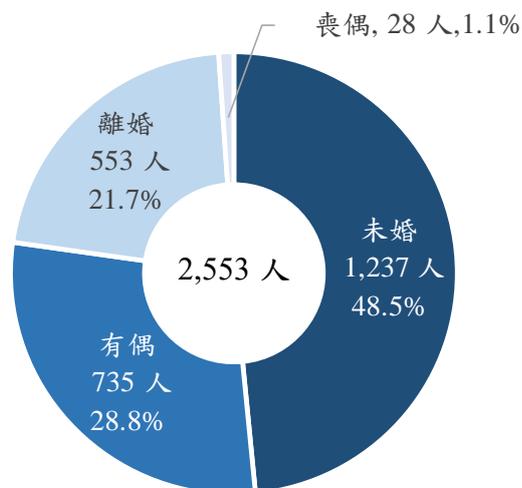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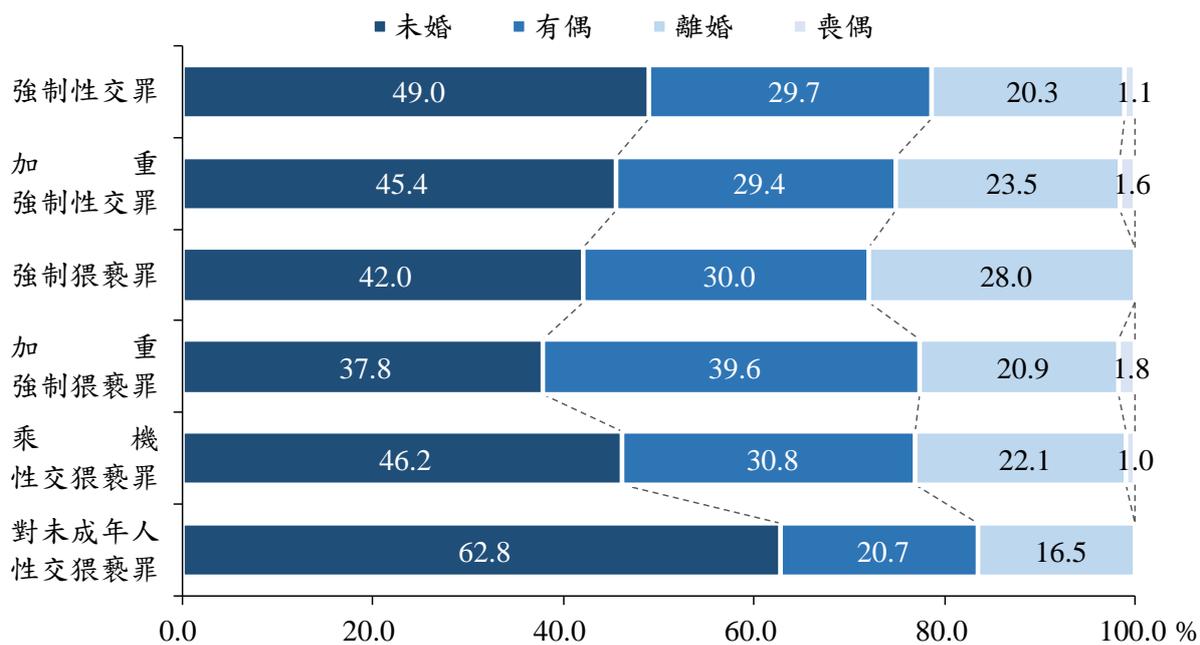


圖 8 在監性侵害受刑人婚姻狀況—按主要罪名分

112 年 8 月底



綜上分析，結論如下：

一、新入監

- (一)近 10 年新入監性侵害受刑人 8,179 人，各年人數呈減少，自 102 年 1,207 人減至 111 年 647 人。
- (二)性侵害受刑人以犯刑法第 227 條對未成年人性交猥褻罪者占三成一最多，惟占比自 106 年起逐年下降；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及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者各占二成左右居次。
- (三)宣告刑為有期徒刑三年以上者占五成七，較全體受刑人之一成高出許多，顯示性侵害受刑人多屬中、長刑期者。
- (四)年齡以 20 至 30 歲未滿者占三成六最多，與全體受刑人 30 至 40 歲未滿及 40 至 50 歲未滿者各占二成八相較，年齡分布不同。主要罪名中以對未成年人性交猥褻罪平均 29.5 歲最年輕，加重強制猥褻罪 46.8 歲最年長，顯示不同犯罪行為在年齡上具有差異。

二、實際出獄

- (一)近 10 年性侵害實際出獄受刑人 9,565 人中，執行完畢期滿出獄者占四成八，假釋出獄者占五成二。
- (二)性侵害有期徒刑假釋出獄受刑人 4,967 人，平均在監執行率為 81.5%，較全體受刑人之 74.1%高 7.4 個百分點。
- (三)性侵害受刑人遭撤銷假釋者 277 人，其中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決確定被撤銷假釋者占四成八；更犯罪名主要為公共危險罪(占 45.5%)、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15.9%)、妨害性自主罪(占 9.1%)。

三、在監

- (一)近 10 年在監性侵害受刑人人數呈減少之勢，由 102 年底 3,983 人減至 111 年底 2,576 人，為近 10 年最少。
- (二)112 年 8 月底 2,553 人中，以加重強制性交罪占三成九最多，強制性交罪占二成二次之，對未成年人性交猥褻罪占一成二居第三。

(三)應執行刑以有期徒刑十年以上者占三成一最多，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二成五次之；合計有期徒刑三年以上者占八成六。

(四)婚姻狀況以未婚者占四成九最多，有偶及離婚者分占二成九、二成二；主要罪名中，除加重強制猥褻罪以有偶者占四成最高外，其餘則以未婚者居多，其中對未成年人性交猥褻罪，六成三為未婚者。

為保障性侵害、性影像散布及兒少性剝削案件被害人權益，政府於 112 年 2 月修正公布「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性暴力防制四法，以專章保護、加重罪責、提供被害人相關協助及各項配套措施等，透過四法聯防，完善性別暴力防護網絡。